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结果公示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字〔2018〕4号）的要求，我局组织市级相关行业专家对《阳春市春湾镇马狮田屋仔岭陶瓷土矿土地复垦项目设计方案评审表》进行了评审，评审结果为通过。现将该设计方案评审表（见附件）予以公示，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径向阳春市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股书面反映。

联系电话：0662—7729791

附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方案评审表



